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财农指〔2025〕5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5 年 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水利局、移民管理机构：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34 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60433 万元（金额和科目详见附件 1）。

一、对于移民直补到人资金，要一次性发放到移民群众“一卡通”，项目资金要及时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

二、抓紧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市、县（区）水利部门要督

促项目业主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同时会同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拨付，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绩效管理。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设区市根据全年预算资金，完善各设区市区域绩效目标后于7月31日前报省水利厅备案汇总，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5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安排情况表
2. 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直补资金		项目资金	润泽库区 造福移民 项目	库区和 移民安 置区重 点项目	支出功能科目
			直补 到人	扶持 到村				
	全省总计	60433.00	12.12	16.14	31015.30	9389.44	20000	
一	福州市合计	2541.84	3.54		2148.30	390		
1	长乐区	137.30			137.3			款列 “2137202-基 础设施建设和 经济发展”
2	福清市	1053.00			1053			
3	永泰县	716.00			326	390		
4	连江县	131.00			131			
5	罗源县	143.54	3.54		140			其中 3.54 万元 列 “2137201- 移民补助”， 140 万元列 “2137202-基 础设施建设和 经济发展”
6	闽清县	361.00			361			款列 “2137202-基 础设施建设和 经济发展”
二	厦门市合计	1149.00			1149			
1	集美区	256.00			256			款列 “2137202-基 础设施建设和 经济发展”
2	同安区	734.00			734			
3	翔安区	159.00			159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直补资金		项目资金	润泽库区 造福移民 项目	库区和 移民安 置区重 点项目	支出功能科目
			直补 到人	扶持 到村				
三	漳州市合计	6548.00			4548		2000	款列 “2137202-基 础设施建设和 经济发展”
1	龙海区	86.00			86			
2	长泰区	494.00			494			
3	漳浦县	2707.00			707		2000	
4	云霄县	849.00			849			
5	诏安县	269.00			269			
6	平和县	549.00			549			
7	南靖县	843.00			843			
8	华安县	403.00			403			
9	漳州高新区	217.00			217			
10	古雷开发区	131.00			131			
四	泉州市合计	6039.76	8.58	12.18	3019		3000	
1	洛江区	365.00			365			款列 “2137202-基 础设施建设和 经济发展”
2	泉港区	273.00			273			
3	晋江市	271.00			271			
4	南安市	1138.00			1138			
5	惠安县	112.00			112			
6	安溪县	164.00			164			
7	永春县	281.76	8.58	12.18	261			其中 20.5 万元 列 “2137201- 移民补助”， 261.26 万元列 “2137202-基 础设施建设和 经济发展”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直补资金		项目资金	润泽库区 造福移民 项目	库区和 移民安 置区重 点项目	支出功能科目
			直补 到人	扶持 到村				
8	德化县	3435.00			435		3000	款列 “2137202-基 础设施建设和 经济发展”
五	三明市合计	10883.62			5259	2624.62	3000	款列 “2137202-基 础设施建设和 经济发展”
1	尤溪县	995.00			995			
2	清流县	947.00			947			
3	沙县区	1449.00			683	766		
4	泰宁县	1332.62			644	688.62		
5	将乐县	1209.00			429	780		
6	永安市	347.00			347			
7	大田县	333.00			333			
8	明溪县	266.00			266			
9	宁化县	3589.00			199	390	3000	
10	建宁县	195.00			195			
11	三元区	221.00			221			
六	莆田市合计	2427.53			1711	716.53		
1	仙游县	1060.53			344	716.53		
2	荔城区	116.00			116			
3	城厢区	927.00			927			
4	涵江区	324.00			324			
七	南平市合计	10652.00			4698	2954	3000	
1	延平区	6095.00			2315	780	3000	
2	建阳区	437.00			437			
3	建瓯市	1110.00			330	780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直补资金		项目资金	润泽库区 造福移民 项目	库区和 移民安置区 重点项目	支出功能科目
			直补 到人	扶持 到村				
4	邵武市	277.00			277			款列 “2137202-基础设施建设和 经济发展”
5	浦城县	281.00			281			
6	武夷山市	1001.15			329	672.15		
7	政和县	238.00			238			
8	顺昌县	964.85			243	721.85		
9	松溪县	99.00			99			
10	光泽县	149.00			149			
八	龙岩市合计	11658.69			4106	1552.69	6000	
1	新罗区	364.00			364			
2	永定区	1959.00			1179	780		
3	长汀县	4139.69			367	772.69	3000	
4	连城县	227.00			227			
5	上杭县	1211.00			1211			
6	武平县	3395.00			395		3000	
7	漳平市	363.00			363			
九	宁德市合计	8532.56		3.96	4377	1151.6	3000	
1	古田县	2837.96		3.96	2834			其中 3.96 万元 列 “2137201-移民补助”， 2834 万元列 “2137202-基础设施建设和 经济发展”
2	周宁县	218.00			218			款列 “2137202-基础设施建设和 经济发展”
3	福鼎市	299.00			299			
4	屏南县	471.60			100	371.6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直补资金		项目资金	润泽库区 造福移民 项目	库区和 移民安置区 重点项目	支出功能科目
			直补 到人	扶持 到村				
5	柘荣县	67.00			67			款列 “2137202-基础设施建设和 经济发展”
6	霞浦县	3317.00			317		3000	
7	寿宁县	954.00			174	780		
8	蕉城区	251.00			251			
9	福安市	117.00			117			

附件2

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一般预算)	
设区市			福州市	
市级财政部门			福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福州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2271.31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12271.31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2239.5万元、项目建设10031.81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 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80931人。 目标 2: 建设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28个;产业扶持项目3个;就业创业能力培训1220人次。 目标 3: 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当年度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目标 4: 建成美丽移民村5个。 目标 5: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80931
			指标2: 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个）	28
			指标3: 产业扶持项目（个）	3
			指标4: 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1220
			指标5: 其他项目（个）	2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指标2: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指标2: 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指标3: 截至次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指标4: 截至当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2.00%
		社会效益	指标1: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指标2: 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个）	0
		生态效益	指标: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附件2

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一般预算)	
设区市			厦门市	
市级财政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5042.12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5042.12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1353.96万元、项目建设3688.16万元)	
	地方资金		0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0万元、项目建设0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 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37952人。 目标 2: 建设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12个;产业扶持项目2 个;就业创业能力培训650人次。 目标 3: 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当年度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目标 4: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37952
			指标2: 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个)	12
			指标3: 产业扶持项目(个)	2
			指标4: 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650
			指标5: 其他项目(个)	0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指标2: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指标2: 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指标3: 截至次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指标4: 截至当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2.00%
		社会效益	指标1: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指标2: 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个)	0
		生态效益	指标: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附件2

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一般预算)		
设区市		漳州市		
市级财政部门		漳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漳州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23078.74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23078.74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3313.32万元、项目建设19765.42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 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147729人。 目标 2: 建设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49个;产业扶持项目19个;就业创业能力培训50人次。 目标 3: 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当年度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目标 4: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147729
			指标2: 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个)	49
			指标3: 产业扶持项目(个)	19
			指标4: 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50
			指标5: 其他项目(个)	3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指标2: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指标2: 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指标3: 截至次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指标4: 截至当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0%
		社会效益	指标1: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指标2: 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个)	0
		生态效益	指标: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附件2

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一般预算)			
设区市		泉州市			
市级财政部门		泉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泉州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6605.4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16605.4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2909.22万元、项目建设13696.18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 1：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86690 人。 目标 2：建设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47个；产业扶持项目4个；就业创业能力培训1528人次。 目标 3：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当年度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目标 4：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86690
			指标2：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个）		47
			指标3：产业扶持项目（个）		4
			指标4：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1528
			指标5：其他项目（个）		4
		质量指标	指标1：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指标2：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指标2：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指标3：截至次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指标4：截至当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0.20%
		社会效益	指标1：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指标2：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个）		0
		生态效益	指标：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0
		可持续影响	指标：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附件2

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一般预算)		
设区市		莆田市		
市级财政部门		莆田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莆田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8089.63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8089.63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1943.58万元、项目建设6146.05万元)	
	地方资金		0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 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57485 人。 目标 2: 建设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24个;产业扶持项目2 个。 目标 3: 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当年度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目标 4: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57485
			指标2: 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个)	24
			指标3: 产业扶持项目(个)	2
			指标4: 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0
			指标5: 其他项目(个)	0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指标2: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指标2: 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指标3: 截至次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指标4: 截至当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0.20%
		社会效益	指标1: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指标2: 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个)	0
		生态效益	指标: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附件2

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一般预算)	
设区市			三明市	
市级财政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三明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30398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30398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4066.26万元、项目建设26331.74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 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162923 人。 目标 2: 建设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50个; 产业扶持项目35个; 就业创业能力培训2001人次。 目标 3: 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当年度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目标 4: 建成美丽移民村2个。 目标 5: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162923
			指标2: 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个）	50
			指标3: 产业扶持项目（个）	35
			指标4: 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2001
			指标5: 其他项目（个）	0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指标2: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指标2: 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指标3: 截至次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指标4: 截至当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1.00%
		社会效益	指标1: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指标2: 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个）	0
		生态效益	指标: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3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附件2

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一般预算)		
设区市		南平市		
市级财政部门		南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南平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30031.23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30031.23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4263.96万元、项目建设25767.27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 1：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143167 人。 目标 2：建设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63个；产业扶持项目22个；就业创业能力培训1179人次。 目标 3：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当年度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目标 4：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143167
			指标2：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个）	63
			指标3：产业扶持项目（个）	22
			指标4：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1179
			指标5：其他项目（个）	7
		质量指标	指标1：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指标2：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指标2：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指标3：截至次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指标4：截至当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1%
		社会效益	指标1：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指标2：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个）	0
		生态效益	指标：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0
		可持续影响	指标：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附件2

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一般预算)		
设区市		龙岩市		
市级财政部门		龙岩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龙岩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30359.34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30359.34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3456.36万元、项目建设26902.98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 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128089 人。 目标 2: 建设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63个;产业扶持项目11个;就业创业能力培训830人次。 目标 3: 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当年度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目标 4: 建成美丽移民村2个。 目标 5: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128089
			指标2: 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个)	63
			指标3: 产业扶持项目(个)	11
			指标4: 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830
			指标5: 其他项目(个)	3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指标2: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指标2: 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指标3: 截至次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指标4: 截至当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1.32%
		社会效益	指标1: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指标2: 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个)	0
		生态效益	指标: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附件2

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一般预算)		
设区市		宁德市		
市级财政部门		宁德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宁德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26189.27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26189.27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4733.94万元、项目建设21455.33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 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143676 人。 目标 2: 建设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60个;产业扶持项目10个;就业创业能力培训1643人次。 目标 3: 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当年度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目标 4: 建成美丽移民村2个。 目标 5: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143676
			指标2: 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个)	60
			指标3: 产业扶持项目(个)	10
			指标4: 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1643
			指标5: 其他项目(个)	3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指标2: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指标2: 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指标3: 截至次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指标4: 截至当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1.00%
		社会效益	指标1: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指标2: 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个)	0
		生态效益	指标: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附件2

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一般预算)			
设区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市级财政部门		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市级主管部门		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89.96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89.96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25.44万元、项目建设64.52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 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666人。 目标 2: 建设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1个。 目标 3: 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当年度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目标 4: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666
			指标2: 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个)		1
			指标3: 产业扶持项目(个)		0
			指标4: 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0
			指标5: 其他项目(个)		0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指标2: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指标2: 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指标3: 截至次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指标4: 截至当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1.50%
		社会效益	指标1: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指标2: 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个)		0
		生态效益	指标: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司，水利部财务司，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 印发

